聯合國維和行動之演進與轉變

●陳進益／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生

冷戰結束後，區域性衝突和危機漸多，賦予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s，簡稱PKO、維和行動）更多的任務和挑戰。維和行動也的確於後冷戰時期在量與質上明顯地擴增。
聯合國維和行動成立之目的，在彌補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不足之處。從1948年成立至今，維和行動經歷了許多轉變。冷戰期間的「第一代維和行動」主要作為交戰雙方的中立促談者，又可分為觀察團和維和部隊兩種類型。冷戰結束後，「第二代維和行動」演進至促使交戰各方接受聯合國所建議的解決方案，執行衝突解決的協議；「第三代維和行動」則轉變為強制執行安理會所交代的任務。
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轉變除了顯見其努力化解國際衝突的努力外，也提供了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一項機制。本文研究目的有三：（一）探討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起源和發展；（二）歷述聯合國維和行動在後冷戰時期的轉變及其挫敗；（三）析論聯合國維和行動性質和內涵的改變。

一、前言

冷戰結束後，美蘇之間大規模衝突的安全威脅不再，國際安全的焦點逐漸轉向區域性的衝突和危機，如發生在東南歐、中東、西非、東南亞等地區的衝突和危機。

區域性的衝突和危機在冷戰期間便存在著，然而在美蘇兩強對抗的局面下，其對於國際安全的威脅不若美蘇的核子對抗，因此多為人所忽略，或被兩強的力量予以抑制。即便如此，冷戰期間區域性的衝突和危機並非全然被漠視，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便是為處理區域性的衝突和危機的一項機制。

冷戰結束後，美蘇兩強對抗局面不再，區域性的衝突和危機不減反增，為因應這些接連不斷發生的區域性衝突和危機，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也在質與量上大幅度地成長。目前聯合國正在進行的維和行動計有十四個，遍佈中東、歐洲、亞洲和非洲。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成立之目的，在彌補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不足之處。聯合國成立之後，美蘇兩強的對抗癱瘓了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的運作，在聯合國架構內，擔負國際和平與安全此一重責大任的是美、英、法、蘇、中五國擔任常任理事國

的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因握有否決權的關係，使得諸多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無法得到共識而有效平息之，美、蘇之間的對抗是主要原因。

當美蘇兩強的對抗癱瘓了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的運作之際，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成立的確有助於國際安全的維護，對國際安全的貢獻良多。也就是因為冷戰期間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優異表現，不但讓它得到了諾貝爾和平獎，在世人面對冷戰結束後的諸多衝突與危機時，皆不加思索賦予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更多的責任。

然而不同於冷戰期間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執行任務多為國與國間的衝突，後冷戰時期維持和平行動涉及到一國內部的衝突居多，礙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中立角色及其並非軍事部隊的立場，以及其他諸多因素，後冷戰時期聯合國維和行動接二連三遭遇重大的挫敗，尤其以在索馬利亞和波士尼亞的維和行動之失敗重挫聯合國最深，這也讓世人重新思考該如何定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以及改進之道。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並非從此被否定，其過往成功運作的經驗讓世人依然肯定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功效。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從1948年首次出動至今，經歷了許多改變，不論是在任務內容擴大到人道援助還是參與者納入了非政府國際組織，都在在延伸了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功能和影響力。

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短期內加入聯合國的可能性也不大，但當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納入了許多人道救濟行動之時，台灣仍可以其援外的經驗和資源，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政府國際組織提供物資和人力，此不但讓台灣更積極地為國際和平與安全貢獻一己之力，更有助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和形象的營造。

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三：

（一）先就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起源和發展做一探討，以清楚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內涵為何；

（二）歷述聯合國維和行動在後冷戰時期的轉變，以及其遭遇的挫敗，尤其是在索馬利亞和波士尼亞的維和行動；

（三）析論聯合國維和行動演進至當今，其性質和內涵的改變，以及其對台灣國際活動的啟示。

二、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發展

1.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起源

（1）集體安全制度的失敗

聯合國從1945年成立迄今，其能否發揮功能有賴於會員國的配合程度，並依其政治考量來決定何時以及用何種方式採取行動以弭平衝突。在聯合國憲章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規範之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武力使用和威脅的禁止是最為重要的規範之一。這項規定建立了對於武力使用的一般性禁止，更規定武力威脅也同樣是屬於禁止範圍內。戰爭當然是非法的，更進一步，凡是有侵害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都一律被禁止，國際社會現有秩序和政策的改變或修正，均不得以訴諸戰爭或武力方式達成之。不過我們必須清楚認知到，憲章起草人並非天真地認為戰爭將從此消失，兩項對於第二條第四項的例外規定，亦即在這些例外情況下，武力的使用或威脅是合法允許的，也就是第五十一條的自衛條款，以及第七章的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第五十一條保留自衛（self-defense）武力

使用的合法性早已取得習慣國際法的地位。[1]

所謂的「集體安全體系」（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制度，亦即憲章第七章制度，該章名為「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條文從第三十九條到第五十一條。這些集體安全條文的制度性設計與法律架構可以分為：情勢認定、臨時辦法、非軍事行動、聯合國編制部隊、軍事參謀團、以及會員國義務等七項。冷戰時期，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的運作大體上是失敗的，而改以其他替代方案或機制來協助處理國家間的衝突事件，例如聯合國大會、區域性國際組織、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以及安理會授權性決議等等。[2]

（2）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創立

聯合國維和行動（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簡稱PKO、維和行動）雖冠以「聯合國」的名義，卻非聯合國成立之初所設立，在「聯合國憲章」中也並沒有維和行動的規定。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成立乃一時的產物，對國際和平的維護發揮了相當大的功能。

聯合國成立的目的正如憲章前言所立定，乃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免重蹈二十世紀初兩次世界大戰帶給世人的災難。憲章第一條明文規定聯合國的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則賦予聯合國安理會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聯合國安理會由五個常任理事國和非常任理事國組成，所有有關解決國際安全的決議需要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始得通過，換句話說，若任一常任理事國投下反對票則將使得該決議無法通過，也因此形成了常任理事國有所謂的「否決權」（veto）的情形出現。

「否決權」是聯合國憲章中的特殊設計，賦予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特殊的權力，目的在於藉此制度促進大國能協同一致來處理重大的國際事務，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卻常出現被濫用的情況。[3] 也因此，聯合國成立後，安理會面對諸多國際間的重大衝突和危機，因為美、蘇兩國幾乎涉及這些衝突和危機，而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來加以解決因應各種危機與衝突。因為「否決權」的濫用，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在成立之初即遭到失敗的命運。

聯合國成立之初即面臨美蘇兩強競爭的國際環境，在美、蘇兩強勢力對抗的地理疆界之外的區域，如土耳其和希臘，以及中東地區，衝突危機接連不斷。美、蘇兩強也多利用這些區域的動亂欲擷取各自的利益於其中，各自支持衝突多造不同的一邊，自然不能有效解決這些地區的衝突。聯合國於此時派遣維和部隊前往這些地區，成為一項尋求大國同意的解決方案之外的替代品，而兩強也樂於利用聯合國維和部隊的優點。聯合國維和行動便是在冷戰初期，美、蘇兩強不願直接涉及或是無法達成協議的衝突之處，維護和平與安全的處方。冷戰初期，聯合國維和行動作為危機處理的一項工具，的確成功解決土耳其和希臘在塞普勒斯的戰爭，以及以色列和敘利亞在黎巴嫩的戰爭。[4]

聯合國維和行動最早運作於1948年，當初安理會為管制以阿戰爭的停火，於該年

5月決議成立停戰委員會，其後為擴大任務，由停戰委員會成立「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UN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簡稱UNTSO），增派人員進駐戈蘭高地、西奈半島、和黎巴嫩南部地區，從事軍事觀察。「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的法定地位，後來於1949年經由安理會予以追認。[5]

2.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定義

維持和平行動的定義是指「在國際衝突中使用軍事人員的一種行動，須以獲得各有關方面的同意為基礎，同時除自衛外不得使用武力。」維持和平者手冊（Peacekeeper's Handbook）對其任務有較詳細的界定，維持和平是指「經由國際所組織而加以指導下，透過和平的第三者之干預媒介，來防止、遏阻、調停、終止交戰國或交戰各方間的敵對狀態，並利用多國士兵、警員和平民所組成的部隊，來恢復及維持和平。」因此，維持和平部隊只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其性質是暫時性的，派往非軍事區的和平部隊是以中間人的身份隔離衝突的雙方，阻止他們短兵相接，暫時冷卻交戰雙方激昂的情緒，從而營造出一種和平環境與氣氛，以便雙方透過外交或政治管道，根本解決爭端。而維持和平部隊的另一功能是監督衝突雙方執行經由談判所簽訂的臨時停火協議或最後的和平協議。維持和平部隊在執行任務時必須嚴守中立，維持和平部隊係派駐在敵對雙方之間的一個非軍事區，除了使雙方衝突降溫外，並監督停火、收繳交戰各方武器、以及協助雙方軍隊撤退等事宜，因之維持和平部隊在執行任務時，不能偏袒任何一方。此外，維持和平部隊的派駐須得到當事國的同意，以示遵守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之不干涉當地國內政之原則。維持和平部隊不是憲章第四十二條之強制和平行動，所以不得強制任何一方接受任何條件，除自衛行動外，亦無權對任何一方使用武力。但是後冷戰時期聯合國派往索馬利亞及盧安達的和平部隊卻是以憲章第四十二條為法源，使用武力擊退當地軍閥。維持和平部隊的成員如純為觀察員，自無攜帶武器的需要，但如觀察員係附隨在和平部隊中者，觀察員有時也配有武器；維持和平部隊本身當然配有輕型武器，但這些武器只用作自衛。[6]

維持和平行動是聯合國處理國際衝突、維護國際安全的一種作法與機制，其係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在兩極體系之下，無法運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發展形成的維持和平機制，目的在藉由多國人員組成的聯合國部隊或觀察團的存在，作為一個交戰各方的緩衝區，使得交戰各方認真且有意願執行停戰協議，並提供進一步外交談判與和平解決的空間和機會。冷戰之後，維持和平行動不僅在量上大幅增加，更引人關注的則是在任務與運作上，也有著和冷戰時期截然不同的作法，關鍵就是廣泛介入國家內戰。關於和平解決爭端與集體安全體系，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要求國家有和平解決彼此爭端的義務，憲章第六章的規定就是有關國家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與程序，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禁止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對抗其他國家，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則賦予聯合國安理會以集體安全體系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憲章並未有任何維持和平行動的文字或概念，但由於集體安全體系的缺失，聯合國乃發展出「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定義係指「基於交戰各方的同意之下，在

一衝突地區部署國際軍事與文職人員，以停止或限制衝突的擴大，或是監督和平協議的執行。」由維持和平行動的定義與數十年的實踐，可歸納出維和行動的三項基本原則：[7]

一、同意原則；

二、中立原則；

三、不使用武力。

此外，冷戰期間還有「大國排除原則」，而維持和平行動須由安理會授權成立；須在聯合國秘書處的監督與秘書長的政治與行政管理之下運作；由聯合國負擔經費。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主導權與最終決策成立機構是安理會，惟剛果維持和平部隊以及蘇伊士運河事件成立的聯合國緊急部隊係由大會建議成立。[8]

自1988年起，美國逐漸取得單極主導國際秩序地位，布希政府認知到透過既有的聯合國國際安全機制，將可以有效分擔責任與負擔，而強權之間也願意在聯合國架構之下，保有更多協商空間與舞台，再加上因兩極對抗體系鬆綁而蜂擁而起的國家內戰與種族戰爭，於是維持和平行動重新發現新的角色與功能，成長十分快速，無論是在數目、經費、以及參與人數等項目上，充分反映冷戰後區域性或內戰衝突的激烈化，同時也顯示維和行動的重要性。[9]

3.冷戰時期聯合國第一代維和行動的執行

從1948年的「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開始，[10] 整個冷戰期間聯合國一共成立了十三次的維和行動。這十三次的聯合國維和行動大抵可分為兩種類型，即觀察團（observer missions）與維持和平部隊（peacekeeping forces）。[11] 此時期的聯合國維和行動可稱之為傳統維和行動，又稱「第一代維和行動」，以與後冷戰時期的維和行動作一區別。「第一代維和行動」之所以謂之「傳統」，是因為這段時期的聯合國維和行動不但樹立了後來維和行動的基礎，而且其行動模式較為一致，傳統維和行動的基本觀念是在聯合國的指導下，由中立的第三國提供輕裝軍事人員，在國際衝突區域居間觀察報告軍事情勢，緩衝軍事情勢，避免衝突的再發生，並確保交戰各方停火，以利和談的進行。[12]

茲將冷戰時期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名稱、時間與類型整理列表如下：[13]

名稱	時間	性質	地點
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 UN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UNTSO)	1948至今	觀察團	以色列、巴勒斯坦
聯合國印巴軍事觀察小組 UN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in India and Pakistan (UNMOGIP)	1949至今	觀察團	印度、巴基斯坦
第一次聯合國緊急部隊 UN Emergency Force I (UNEF I)	1956-67	維和部隊	中東
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小組 UN Observation Group in Lebanon (UNOGIL)	1958	觀察團	黎巴嫩
聯合國剛果行動 UN Operation in the Congo (UNOC)	1960-64	維和部隊	剛果
聯合國安全部隊 UN Security Force (UNSF)	1962-63	維和部隊	西新幾內亞

名稱	時間	性質	地點
聯合國葉門觀察團 UN Yemen Observation Mission (UNYOM)	1963-64	觀察團	葉門
聯合國塞普勒斯部隊 UN Force in Cyprus (UNFICYP)	1964至今	維和部隊	塞普勒斯
秘書長代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觀察團 Miss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DOMREP)	1965-66	觀察團	多明尼加共和國
聯合國印巴軍事觀察團 UN India Pakistan Observer Mission in (UNIPOM)	1965-66	觀察團	印度、巴基斯坦
第二次聯合國緊急部隊 UN Emergency Force II (UNEF II)	1973-79	維和部隊	中東
聯合國脫離戰鬥觀察部隊 UN Disengagement Observer Force (UNDOF)	1974至今	維和部隊	以色列、敘利亞
聯合國黎巴嫩臨時部隊 UN Interim Force in Lebanon (UNIFL)	1978至今	維和部隊	黎巴嫩

這十三次聯合國維和行動中，屬於觀察團的有六次，維和部隊的有七次。行動時間最短的是「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小組」，為期僅六個月，最長者便是「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其同時也是聯合國第一次的維和行動，歷時長達五十六年之久，而今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間的衝突仍是懸而未決，「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仍將繼續執行其跨世紀的任務。

從這十三次的聯合國維和行動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半數以上集中在中東地區，此外非洲有一次，中南美洲一次，亞洲三次。其任務均在尋求解決國家間的爭端，聯合國以中立第三者的角色介入其中，使得此一時期的維和行動都能達成預期的效果。

從這十三次的聯合國維和行動中可以推得維和行動的八項主要原則：[14]

一、同意：聯合國人員派往衝突地區，事先必須徵得當地國家的同意，方可進入。

二、合作：衝突當事國不僅須同意聯合國部隊進駐境內，而且必須與之合作，在交通、補給、房舍等方面提供協助，以便維和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三、非執行行動：聯合國在維和行動中之目的既不求懲罰侵略者，亦非迫使當事國接受解決方案，而只求維持或恢復和平，因此不具強制執行之權利。

四、自衛：維和行動之目的既如上述，聯合國便沒有必要使用武力，故而只攜帶輕便武器，並且只於受到攻擊時，方可為自衛而使用武力。

五、不干涉：聯合國的行動對當事國之間的爭端，採取中立、不介入的立場，故而不得有任何影響當事國之間政治平衡的行為，亦不得對爭執問題有預設立場，以致危害未來解決問題之希望。

六、自願性基礎：大會或安理會成立維和行動的決議皆是建議性的決定，會員國出於自願提供軍隊和經費。

七、彈性：維和行動因應主客觀環境的

不同，因時因地制宜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

八、大國不介入：維和行動的軍隊多來自中小國家。

聯合國為了確保聯合國維和行動人員的徵募以及將來展開聯合國維和行動的速度、提升效率。聯合國秘書處在1994年設置聯合國維和行動Standby Arrangements制度，亦即聯合國在平時與會員國商討並簽署備忘錄，由會員國指定該國部分人員包括軍事、文職人員與設施，在聯合國需要成立維和行動時，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動員派遣至指定地區，而平時聯合國可以對該部分人員施以維和訓練工作，目前約五十個國家同意將來必要時提供軍事人員，但是否真的提供人員則是每次由各國自行決定，所以這個制度的效果被各界所懷疑。[15]

三、後冷戰時期維和行動的轉變

冷戰結束後，雖然國家間的戰爭仍是破壞國際和平的主要原因，但是一國境內的種族衝突、軍閥割據，都對國際和平構成重大的威脅與破壞，尤其當一地戰爭交雜天災之下，造成的死難傷亡更是慘不忍睹，類此諸多情勢便發生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之中，其中尤以非洲地區最多，如蘇丹、索馬利亞、盧安達、安哥拉、蒲隆地、查德、肯亞、賴比瑞亞、烏干達、薩伊，其中一些國家亦是台灣的邦交國；此外武器的大量流入這些第三世界國家，從冷戰時期便已有之，而開發中國家武器外銷亦是原因之一，開發中國家藉武器輸出以籌措資金發展其國內的經濟，反而惡化了第三世界國家的國內和平；更甚者，冷戰結束後主要國家購買武器的預算大量削減，於是軍火商乃向國外尋找市場，而蘇聯解體後俄羅斯和烏克蘭裁軍所剩下的武器也大量且廉價地銷往各國，這些因素惡化了一地的種族衝突情勢。加以一些國家內部潛在的復國主義或獨立運動，以及天災都是破壞一地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因素。進入後冷戰時期，除了國家間的衝突之外，舉凡族群衝突、國內動亂、武器擴散、天然災害、獨立運動都是國際和平的威脅或破壞的主要因素，由此更擴大了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範圍。[16]

在上述背景之下，冷戰結束後，聯合國維和行動成長十分快速，無論是在數目、經費、參與人數等項目上，充分反映了冷戰後區域性或內戰衝突的激烈化，同時也顯示了聯合國維和行動的重要性，聯合國前任秘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 Ghali）便在著名的1992年「和平議程」（An Agenda for Peace）中建議聯合國維和行動應持續與廣泛的運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上。[17]冷戰後維和行動可分為三類：一、協助維持停火協議；二、全面性解決；三、人道保護行動。其中，全面性解決與人道保護行動雖然在冷戰期間少數維和行動曾經兼有扮演類似的功能，但卻是冷戰後大部分維和行動的主要任務，從維持秩序到重建政府與舉行選舉等，都為聯合國維和行動建立新的經驗與作法。由於這些維和行動已經不再僅是傳統的觀察團或維和部隊任務，因此冷戰之後許多維和行動的名稱皆以「mission」稱之。聯合國為了使維和行動成為冷戰後維護國際安全的有效方法，維和行動必須能夠即時組成和部署，因此前任秘書長蓋里與時任主管維持和平行動部門副秘書長的現任秘書長安南大力推動 Standby Arrangements

作法，依據這些由會員國事前指定可在短期間內組成的維持和平部隊，有時亦稱之為「聯合國快速部署部隊」或「聯合國預備部隊」。[18]

1. 聯合國第二代維和行動

1985年蘇聯國家總書記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上台，實行開放與改革政策，宣告了冷戰即將結束，而國際間因美、蘇兩國的大規模對抗將不復存在。要求聯合國參與更多的衝突解決的聲音不斷響起，美、蘇兩國也支持聯合國擴大其功能，短短不到五年間，在1991年波斯灣戰爭爆發前，聯合國便成立了十個維和行動。[19]

此一時期的聯合國維和行動，其最大的特性便是兼採維持和平與解決衝突的辦法，形成所謂的「第二代維和行動」。在「第二代維和行動」中，聯合國對衝突各方施加壓力，目的不僅是促使他們接受聯合國維和行動，亦促使他們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秘書長、第三國或第三者所建議的解決方案。因此，「第二代維和行動」不僅從事傳統的功能，諸如監督停火和分隔交戰軍隊，亦執行解決衝突的協議，通常由包括二個或三個不同功能的部隊，或是由數個不同部門組成的部隊，亦即包括傳統維和行動、維持治安的警察部隊和監督選舉的觀察團組成。此外，「第二代維和行動」亦基於衝突各方的同意，但是和「第一代維和行動」稍有不同，「第一代維和行動」的同意是指衝突各方允許聯合國維和部隊凍結衝突，但不涉及衝突的解決方案，「第二代維和行動」是衝突各方已就衝突的解決獲致協議，而授權聯合國部隊監督協議的執行。[20] 因此，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範圍從軍事觀察和軍事緩衝擴大到人道救濟、協助行政改革，其細目甚且包括了民生用品的補給、人權的保障、協助舉行自由公正的選舉、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改革行政制度、協助經濟建設，加強社會環境、從事教育宣導等等，可說是一多功能的行動（multifunctional operation）。[21]

1989年4月成立的「聯合國納米比亞過渡協助團」（UN Transition Assistance Group，簡稱UNTAC）和1992年成立的「聯合國柬埔寨過渡機構」（UN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簡稱UNTAC）堪稱是「第二代維和行動」的典型，前者任務在協助這個新興的西南非國家脫離南非的統治而獨立，後者則循前者模式完成柬埔寨境內的自由選舉。[22]

2. 聯合國第三代維和行動及其挫敗

1994年是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轉折點，因為聯合國雖然完成了柬埔寨的大選，內戰仍重起，使得維和行動轉變為在不尋求與衝突各造的同意之下，強制執行安理會所交代的任務，是而成為「第三代維和行動」，[23] 然而「第三代維和行動」卻接連在索馬利亞和波士尼亞遭到挫敗的命運。

波士尼亞原為前南斯拉夫聯邦的份子國，九○年代初前南斯拉夫聯邦內戰不斷，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是戰禍最為慘重的區域。

聯合國安理會於1992年2月通過第743號決議，決定成立保護軍，營造和平及安全環境，以利和平談判，解決爭端。保護軍首先在克羅埃西亞境內開始部署，保護軍預計有一萬三千餘名軍人、五百餘名警察、及一百名軍事觀察員派駐克羅埃西亞與波士尼亞邊境，十二個加強步兵營駐守於三個聯合國保護區（UN Protected Areas,

簡稱UNPAs）。保護軍在克羅埃西亞的任務為執行對克國的禁運（安全理事會1991年第713號決議）、監督停火及軍隊撤退、保護救災糧食及救濟難民，民事人員及警察則在保護區內維持秩序與處理日常行政、使行政能配合當地族群比例，監視任何地方行政不違背日內瓦協議精神。然而克、塞兩族裔各懷領土野心，雙方均不遵守協定，戰爭從未停止。隨後安理會通過第752號決議，要求在波士尼亞境內立即停火。安全理事會認為波士尼亞境內情況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因而根據憲章第七章之規定，通過第770號決議，要求各國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救濟波士尼亞難民，所謂「一切必要的措施」是使用武力的外交詞彙，聯合國部隊如果依據第七章之規定，派遣部隊前往波國，可不必先徵求該國同意。然而英、美、法等國對執行第770號決議卻意興闌珊。[24]

在動亂之初，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八章之規定，利用區域組織歐洲共同體及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斡旋前南斯拉夫境內的和平協議，1993年4月安全理事會又授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支援執行安理會去年通過的禁飛令，自此北約空軍大量介入波士尼亞戰爭。安全理事會在1993年第836號決議中授權區域組織採取「一切可能辦法」，包括空軍，支援波士尼亞安全區的聯合國部隊，1994年第958號決議重申第836號決議的有效。[25]

維持和平部隊功能不彰原因之一是交戰各方無意遵守停火協議，自1992年12月安全理事會通過第781號決議要求保護軍監督停火以來、至1995年3月底為止，交戰各方共有四千二百七十四次違反協議的紀錄。安全理事會通過第982號決議，將保護軍改組為三個團體。聯合國在克羅埃西亞的維持和平部隊改稱為「聯合國克羅埃西亞恢復信心行動」（United Nations Confidence Restoration Operation in Croatia，簡稱UNCRO），原保護軍的名字只留在波士尼亞，原先在馬其頓共和國的保護軍改稱為聯合國預防保護部隊（United Nations Preventive Deployment Force，簡稱UNPREDEP）。[26]

前南斯拉夫的聯合國維和行動造成了許多維和部隊人員的傷亡，引起了對維和部隊人員生命安全的注意，在前南斯拉夫的經驗也迫使世人重新思考，即便聯合國維和行動在過往有許多成功的經驗，維和行動仍須聯合國和交戰各方遵守日內瓦公約的規定，不對戰俘和中立者也就是維和部隊的人員之生命有任何危害之情事發生。[27]

四、當今維和行動的運作

1.當今聯合國維和行動

雖然九〇年代聯合國維和行動接連在索馬利亞、波士尼亞和盧安達等地遭到一連串的挫敗，聯合國維和行動仍然擔負起一些地區和平與安全之維護的重責大任。在現任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28] 的要求下，2000年一份「布拉西米報告」（Brahimi Report）提出了改進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建議。[29]

目前聯合國正在進行的維和行動總計有十四個，其中有些是「第一代維和行動」執行至今。茲將其行動名稱、成立日期、任務內容、地區和人數整理做一表列：

名稱	成立日期	任務內容	地區	人數[30]
聯合國象牙海岸任務團 UN Mission in Côte d'Ivoire (MINUCI)	2003.5.13	執行停火協議	象牙海岸	26
聯合國東帝汶支援團 UN Mission of Support in East Timor (UNMISET)	2002.5.17	協助東帝汶政府行政工作	東帝汶	3,848
聯合國衣厄任務團 UN Mission in Ethiopia and Eritrea (UNMEE)	2000.6.31	監督停火協議	衣索匹亞 厄利垂亞	4,074
聯合國剛果民主共和國組織任務團 UN Organization Mission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MONUC)	1999.11.30	監督停火協議、人道救濟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區域	6,886
聯合國獅子山任務團 UN Mission in Sierra Leone (UNAMSIL)	1999.10.22	監督停火協議、監督武器裁撤	獅子山	12,929
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團 UN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 (UNMIK)	1999.6.10	基本行政、建立自治政府、人道與災難救濟、基礎建設、維持秩序與治安、促進人權、保護難民	科索沃	4,036
聯合國喬治亞公投團 UN Observer Mission in Georgia (UNOMIG)	1993.8.24	調查遵守停火協議	喬治亞	117
聯合國西撒哈拉公投團 UN Mission for the Referendum in West Sahara (MINURSO)	1991.4.29	監督停火協議、舉行公民投票	西撒哈拉	253
聯合國伊科觀察團 UN Iraq-Kuwait Observation Mission (UNIKOM)	1991.4.9	監視非軍事區、防止邊界衝突、報告敵對行動	伊拉克 科威特	9
聯合國黎巴嫩臨時部隊 UN Interim Force in Lebanon (UNIFIL)	1978.3.19	確認以色列退出黎巴嫩、重建國際和平與安全、協助黎巴嫩政府重建統治	黎巴嫩南部	1,988
聯合國脫離戰鬥觀察部隊 UN Disengagement Observer Force (UNDOF)	1974.5.13	監督停火協議	敘利亞戈蘭高地	1,043
聯合國塞普勒斯部隊 UN Force in Cyprus (UNFICYP)	1964.3.4	防止種族衝突、監督停火協議、維護緩衝區、實行人道救濟	塞普勒斯	1,262
聯合國印巴軍事觀察小組 UN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in India and Pakistan (UNMOGIP)	1949.1	監督停火協議	札慕與喀什米爾地區	43
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 UN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sation (UNTSO)	1948.5.29	監督停火、督導停戰協議、防止隔離事件再起、協助此一區域的其他維和行動	中東地區	152

目前十四個聯合國維和行動之中，尚有五個是冷戰時期開始的行動，全分佈在中東和印巴地區，隨著時間的演進，其任務早已超過當初設立時僅是監督停火協議而已，而納入了許多非軍事任務如人道救濟，這顯現了在這些衝突遲遲無法解決的地區，其人民生活環境亦大大受到了影響，非得國際組織介入對其不斷惡化的人道處境加以援救才行。

而九○年代設立並持續至今的聯合國維和行動全屬觀察團，除了「聯合國伊科觀察團」日前因為美國攻打伊拉克後暫停活動外，「聯合國西撒哈拉公投團」和「聯合國喬治亞觀察團」均試圖尋求解決當地長久的領土紛爭，未來西撒哈拉有可能依納米比亞和東帝汶的例子走向獨立之路。

1999年後成立的聯合國維和行動，其任務性質幾乎涵蓋了所有層面，除了在交戰各方間監督停火協議外，人道救濟和重建工作也同時進行，除了去年5月甫成立的「聯合國象牙海岸任務團」外，其餘的維和行動人數均有上千人之多，尤以「聯合國獅子山任務團」的一萬二千人最多。1999年後成立並持續運作至今的六個行動中，其中有四個在非洲，全都集中在西非，加以近來的賴比瑞亞情勢有可能再度促使聯合國派駐維和部隊進入賴比瑞亞，這使得西非成為當今世上維和行動最頻繁之處，也足可見此一地區之動亂嚴重之程度。

2.與區域組織的合作：以歐盟為例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與五十三條，對於區域機關採取區域辦法，有相當限制，其限制的辦法包括：與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符合者為限，將地方爭論提交安理會之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如無安理會的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31] 然而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區域性強制措施須有安理會之授權，但在授權方式與時間上，則無進一步的詳細說明。[32] 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聯合國憲章不排除甚且鼓勵區域組織處理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且宜於區域行動之事務；在將地方爭端提交安理會之前，應於該區域組織內力求和平解決。安理會在適當情形下，可透過或授權區域組織執行強制行動（enforcement action），該組織則負有隨時向安理會做充分報告之義務。因此，聯合國安理會與區域組織皆得採取集體強制措施，以維護國際和平，所不同的是前者具有優先權。[33]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所稱的「強制行動」係指軍事性的強制措施而言，故可推知，維持和平行動之派遣，不屬軍事「強制」措施的範疇，因該項行動係獲得當事國或衝突各造之同意。

1992年開始的波士尼亞危機和1999年的科索沃危機，顯示了歐盟應對區域危機的缺乏能力，也刺激了歐盟各國加速安全軍事領域合作的意願，尤其是1999年的科索沃危機，歐洲各國的領袖們為他們應對此類危機情勢的表現深感錯愕，也同時為他們的深以依賴美國感到難堪。[34]

聯合國從冷戰時期便一直是承擔國際維和行動主要的角色，但逐漸增加的任務卻漸漸地顯示出即便是唯一一個國際安全組織也有力有未逮之處，其中在波士尼亞的行動便遭致批評。而不同於冷戰時期的衝突性質是國家間（inter-state）的，後冷戰時期發生的衝突多是國家內部的（intra-state），連帶也使得維和任務性

質變得複雜許多，也為更多複雜的因素諸如宗教、種族和民族主義所影響。此外，金融方面的支援更成為一大問題，因為聯合國在財政和能力方面的缺乏，聯合國開始接受會員國透過區域組織執行安理會的決議，1992年北約會員國在亞德里亞海對前南斯拉夫聯邦的禁運制裁行動以及空襲行動便是利用北約的架構、程序和能力的一個明顯例子。[35] 然而前南斯拉夫衝突的經驗顯示著，在不同的組織間求取合作以有效地行動是一件多麼困難的工作。

歐盟十五個會員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自1992年起，他們便彼此協調在聯合國的行動以便顯示歐盟的單一意志。關於非軍事危機處理，聯合國除了在憲章中明訂其所扮演的角色外，也透過旗下周邊組織與歐盟執委會簽署眾多的協定來積極達成，特別是在「維持治安」（policing）此一領域內，歐盟也已顯示其願意在聯合國或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的架構內執行相關行動之意願。在2001年6月的哥特堡歐盟高峰會上，會員國達成結論表示歐盟應該在「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此一領域發展其能力以便確保歐盟可以在聯合國危機處理的廣大架構內扮演一個有意義且更為重要的角色。

歐盟在「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之下，首次接管聯合國維和行動是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執行的「歐盟治安任務」（European Union Police Mission，簡稱EUPM）。「歐盟治安任務」正式運作於2003年1月1日，是接管聯合國的「國際警察特遣隊」（International Police Task Force，簡稱IPTF）而來；「國際警察特遣隊」則是為監督重建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秩序的「達頓協議」（Dayton Agreement）[36] 成立的一支維和部隊。

「歐盟治安任務」的目標便是在遵循「達頓協議」的目標之下，協助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當局建立當地的警力，確保此一架構可以持續運作下去，並達成歐盟和國際的最高標準。「歐盟治安任務」的主要活動為監督（monitoring）、輔導（mentoring）和檢驗（inspection）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警力的管理和運作能力，但不行使行政權。部署的人員近五百名，來自三十三個國家。

2002年3月11日由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成立「歐盟治安任務」，並在「和平執行理事會」（Peace Implementation Council，簡稱PIC）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37] 支持下成立。「歐盟治安任務」為期三年，將在2005年12月31日終止活動。年度預算為三千八百萬歐元，其中二千萬歐元撥自歐洲共同體的預算。[38]

2002年1月28日和2月18至19日兩次歐盟部長理事會會議開始討論接管「國際警察特遣隊」的事宜；3月4日，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當局邀請歐盟執行歐盟的治安任務；3月11日歐盟「一般事務理事會」通過了成立「歐盟治安任務」的決定，[39] 同一天歐盟部長理事會並決定任命艾許道爵士（Lord Ashdown）[40] 為歐盟駐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的特別代表，[41] 佛瑞克森（Sven Christian Frederiksen）為「歐盟治安任務」的「治安任務指揮官」（Head of Mission/Police Commissioner）；[42] 4月2日，歐盟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當局簽署了「歐盟治安任務」活動的協議，「歐盟治安任務」在此協議下，取得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地方當局承諾將同「歐盟治安任務」合作以達成「歐盟治安任務」

的目標。「歐盟治安任務」將可以把行為表現不符合標準的警官，在「治安任務指揮官」的建議下，將之去職。因此，「歐盟治安任務」在其權限下，負責協助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的所有法律執行層面的警力之發展，監督、輔導和檢驗此地的警官們可以確保調查和打擊犯罪活動，包括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等等。

從歐盟的角度來看，「歐盟治安任務」是歐盟在「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之下第一次的維和行動，並將有助於其他歐盟在此一地區進行的組織建立和重建計畫，以達成歐盟在此一地區的整體政策。[43] 來自各參與國的國際警察、市政專家，將同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每一個行政層級中的警察單位[44] 的警官合作，總部則設在塞拉耶佛（Sarajevo），負責控制和運作整個任務。此外，歐盟「政治暨安全委員會」有權針對執行其政治控管並提供策略建議予該任務，並且每日進行聽取該任務簡報的工作。[45] 除了歐盟會員國參與「歐盟治安任務」的執行外，另外有其他十八個歐洲國家也派人員參與，北約也在安全維護上加以支援。

參與「歐盟治安任務」各國部署人力

單位：人

歐盟會員國	
奧地利	5
比利時	7
丹麥	12
芬蘭	15
法國	82
德國	79
希臘	11
愛爾蘭	3
義大利	40
荷蘭	2
葡萄牙	28
西班牙	10
瑞典	21
英國	13
葡萄牙	59
總計	387

其他國家	
保加利亞	3
加拿大	6
賽普勒斯	4
捷克共和國	6
愛沙尼亞	2
匈牙利	5
冰島	2
拉脫維亞	未定
立陶宛	2
挪威	6
波蘭	12
羅馬尼亞	6
俄羅斯	未定
斯洛伐克	4
斯洛維尼亞	4
瑞士	4
土耳其	6
烏克蘭	6
總計	78

資料來源：EUPM MHQ/Personnel Office, http://ue.eu.int/eupm/homePage/index.asp。

五、結論：聯合國維和行動對台灣參與國際活動的啟示

冷戰後的聯合國維和行動有幾項新的變化，其中最受矚目的當為多數聯合國維和行動的主要任務與目的是介入國家內戰或種族衝突的協調與回復和平，以及增加人道救援以及全面重建的功能，[46] 前者是最為引人關切的新發展，從過往的納米比亞、柬埔寨、索馬利亞、莫三比克、盧安達、安哥拉、前南斯拉夫、海地和薩爾瓦多，以及現今的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獅子山、喬治亞，皆是單一國家內部動亂，無論是由於派系鬥爭還是種族衝突引起當地國的動亂，聯合國皆以成立維和行動來進入該等國家內部以維護和平與安全；另一方面，人道救援以及全面重建幾乎是冷戰後聯合國維和行動的主要活動內容，「國家建設」（nation-building）[47] 成為當今聯合國維和行動的一項特殊任務，其涵蓋的範圍等同於一個國家的經營，如東帝汶便是一個最佳的例子。

綜觀聯合國維和行動半個世紀的活動之演進，其範圍不斷地擴大，從當初的「預防外交」（preventive）的概念，演進成「維持和平」（peacekeeping）、「製造和平」（peacemaking）到「和平重建」（peacebuilding），[48] 其中「和平重建」有欲使一地能夠得到長治久安的目的，使得聯合國維和行動活動的領域自然比僅是單純的監督停火要來得廣泛許多。

而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參與者也從主權國家漸漸加入了許多聯合國周邊的國際組織，聯合國也取得與區域性國際組織的合作，甚至近年來因為人道任務的增加，亦加入了許多非政府組織（NGOs），讓聯合國維和行動參與者更加多元化。因此可以說聯合國維和行動是聯合國活動的一塊招牌，其任務之龐大以及專業之性質，即便有待改進之處仍多，未來仍將是國際間的主要活動。

台灣雖然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短期內加入聯合國的希望或許不大，然若以參加聯合國活動的角度視之，台灣依然可以竭力參加聯合國的活動。雖然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參與者還是以主權國家為主，台灣在無法被聯合國接受之前，恐無法以主權國家的身份貢獻一己之力予聯合國維和行動。然則台灣還是可以透過非政府組織，提供專業人員與經濟資源，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護貢獻一己之力。

過去台灣對非洲友邦有許多援外的經驗，如農耕團便是一廣為人知的成功經驗，其他在經濟援助、基礎工程建設方面，台灣亦累積了許多寶貴的援外經驗，而聯合國維和行動也包含了許多重建工作，此亦為台灣以間接方式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時可以著力之點。

【註釋】

1.林碧炤、楊永明，「聯合國的重要性、功能與成就」，**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第14期（民國90年6月30日），頁14。

2.林碧炤、楊永明，前揭文，頁14-15。

3.許志吉，「中共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運用否決權的策略分析」，**東亞季刊**（台北），第33卷第3期（民國91年春季），頁87。

4.Stephen Ryan,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A Matter of Principles?” in Tom Woodhouse

and Oliver Ramsbotham eds., *Reacekeeping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London: Frank Cass, 2000), p.27.

5.宋燕輝、焦興鎧編，**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6年），頁13-14。

6.鄒念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與波士尼亞內戰」，**美歐月刊**（台北），第10卷第12期（民國84年12月），頁74-76。

7.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6卷第11期（民國86年11月），頁24-25。

8.楊永明，前揭文，頁27。

9.楊永明，前揭文，頁28。

10.實際上更早的維和行動還可列入1947年的「聯合國巴爾幹特別代表團」（UN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Balkan, UNSCOB），其類型為一觀察團，調查希臘境內來自國外游擊隊的活動。見 Stephen M. Hill and Shahin P. Malik, *Peacekeeping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ldershot: Ashgate, 1996), pp.28-29.

11.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民國82年），頁261。

12.宋燕輝、焦興鎧編，前揭書，頁16。

13.參見楊永明，前揭文，頁27；周煦，「聯合國集體安全與維持和平之演變」，**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五十週年校慶特刊**（台北），民國89年10月，頁157-164；Stephen M. Hill and Shahin P. Malik, *op. cit.*, p.27.

14.周煦，前揭文，頁156。

15.林碧炤、楊永明，前揭文，頁15。

16.鄒念祖，「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未來」，**美歐月刊**（台北），第11卷第11期（民國85年11月），頁56-59。

17.楊永明，「從國際法觀點看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之法律架構、制度性問題與對應之策」，**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台北），第26卷第3期（民國86年4月），頁22。

18.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頁28-29。

19.Stephen M. Hill and Shahin P. Malik, *op. cit.*, p.59.

20.周煦，前揭文，頁174-175。

21.宋燕輝、焦興鎧編，前揭書，頁18。

22.Stephen M. Hill and Shahin P. Malik, *op. cit.*, pp.65, 73.

23.宋燕輝、焦興鎧編，前揭書，頁19；周煦，前揭文，頁180。

24.鄒念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與波士尼亞內戰」，頁78-80。

25.鄒念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與波士尼亞內戰」，頁81-82。

26.鄒念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與波士尼亞內戰」，頁83。

27.Barbara Benton, *Soldiers for Peace: Fifty Years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96), p.206.

28.安南在正式接掌聯合國秘書長之前，於1992年至96年期間擔任負責聯合國維和行動事務的助理秘書長（UN 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Peacekeeping Operation）。

29.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PS) of Singapore and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IIA), *The*

Reform Process of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Debriefing and Lessons: Report of the 2001 Singapore Conference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p.48, 51.

30.以2003年7月31日為計算日期，不包括在當地任用的人員資料，資料來源為http://www.un.org/Depts/dpko/missions/.

31.湯紹成，「後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9卷第1期（民國89年1月），頁71。

32.鍾志明，「區域組織實施人道干涉的合法性基礎：西非共同體部隊與賴比瑞亞內戰」，**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6卷第11期（民國86年11月），頁41。

33.鍾志明，前揭文，頁46。

34.Reginald Dale,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Europe,* 388 (July / August 1999), p.26.

35.Anne-Else Hojberg, "The European Security Structure, a Plethora of Organizations?" *Presidents & Prime Ministers* (January / February, 1996), p.23.

36.根據「達頓協議」附錄十一。「達頓協議」簽署於1995年12月14日，包含十條條款，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的領土做一劃分，並以塞拉耶佛為共同的首都。參見Neil Winn and Christopher Lord, *EU Foreign Policy beyond the Nation-State: Joint Ac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107-112.

37.第1396號決議，2002年3月5日通過有關「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

38.Council of EU, *2409th Council Meeting: General Affairs*, Brussels, 18/19 February 2002 (6247/02(Press 30)), p.16.

39.Council Joint Action of 11 March 2002 on the European Union Police Mission (2002/210/CFSP).

40.艾許道爵士同時也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最高代表署」（Office of High Representative）的最高代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最高代表署」是根據「達頓協議」所成立的機構。

41.Council Joint Action of 11 March 2002 o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EU Special Representative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2002/211/CFSP).

42.Council Decision of 11 March 2002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the Head of Mission/Police Commissioner of the European Union Police Mission (EUPM) (2002/212/CFSP).

43.Council of EU, *2474th Council Meeting: External Relations*, Brussels, 10 December 2002 (15182/02(Press 382)), p.II.

44.包括中央、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獨立區域、省和行政區。

45.Council of EU, 2474th Council Meeting: External Relations, p.16.

46.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頁31。

47.參見Quynh-Nhu Vuong, "U.S. Peacekeeping and Nation-Building: The Evolution of Self-Interested Multilateralism,"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3 (2003), pp.804-824.

48. Edward Moxon-Browne, *A Future for Peacekeeping?*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ian P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8-11.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宋燕輝、焦興鎧編，**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6年）。

2. 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民國82年）。

3. Benton, Barbara, *Soldiers for Peace: Fifty Years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96).

4. Bothe, Michael and Dörschel, Thomas, *UN Peacekeeping: A Documentary Introduction*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5. Durch, William J., *UN Peacekeeping, American Politics, and the Uncivil Wars of the 1990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6. Furley, Oliver and May, Roy eds., *African Interventionist States* (Aldershot; Burlington [USA]; Singapore; Sydney: Ashgate, 2001).

7. Hill, Stephen M. and Malik, Shahin P., *Peacekeeping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ldershot: Ashgate, 1996).

8. Lynch, Dov, *Russian Peacekeeping Strategies in the CIS: The Case of Mildova, Georgia, and Tajikistan*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New York: Palgrave, 2000).

9. MacKinnon, Michael G., *The Evolution of US Peacekeeping Policy Under Clinton* (London: Frank Cass, 2000).

10. Moxon-Browne, Edward, *A Future for Peacekeeping?*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ian P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11. Olonisakin, 'Funmi, *Reinventing Peacekeeping in Africa: Conceptual and Legal Issues in ECOMOG Operations*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12.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PS) of Singapore and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IIA), *The Reform Process of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Debriefing and Lessons: Report of the 2001 Singapore Conference*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13.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PS) of Singapore and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IIA), *The Nexus between Peacekeeping and Peace-building: Debriefing and Lessons: Report of the 1999 Singapore Conference*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14. Weiss, Thomas G., *Military-Civilian Interactions*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15. White, Brian, Little, Richard, and Smith, Michael, Issues in World Politics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ian P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16. Whitman, Jim ed., *Peacekeeping and the UN*

Agencies (London: Frank Cass, 1999).

17.Winn, Neil and Lord, Christopher, *EU Foreign Policy beyond the Nation-State: Joint Ac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2001).

18.Woodhouse, Tom and Ramsbotham, Oliver, eds., *Reacekeeping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London: Frank Cass, 2000).

19.Woodhouse, Tom, Bruce, Robert, and Dando, Malcolm, *Peacekeeping and Peacemaking: Toward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Post-Cold War Conflict*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ian P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二）期刊

1.吳東野，「聯合國和平維持部隊在國際區域衝突的角色——從德國派兵海外的爭議談起」，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2卷第10期（民國82年10月），頁25-33。

2.周煦，「聯合國集體安全與維持和平之演變」，**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五十週年校慶特刊**（台北），民國89年10月，頁143-191。

3.林岩哲，「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評介」，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1卷第10期（民國81年5月），頁64-73。

4.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5卷第3期（民國85年3月），頁1-28。

5.林碧炤，「論集體安全」，**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3卷第8期（民國83年8月），頁1-23。

6.林碧炤、楊永明，「聯合國的重要性、功能與成就」，**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第14期（民國90年6月30日），頁12-23。

7.曹異美，「美國新維持和平政策對聯合國的影響」，**美歐月刊**（台北），第10卷第6期（民國84年6月），頁31-43。

8.理查．高爾溫（Richard L. Garwin），「聯合國維持和平與解決衝突之角色」，**國家政策雙週刊**（台北），第112期（民國84年5月16日），頁9-10。

9.許志吉，「中共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運用否決權的策略分析」，**東亞季刊**（台北），第33卷第3期（民國91年春季），頁87-102。

10.陳文賢，「聯合國與集體安全」，**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4卷第9期（民國84年9月），頁1-11。

11.陳純一，「聯合國的區域性質」，**美歐季刊**（台北），第12卷第1期（民國86年春季號），頁81-95。

12.湯紹成，「後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9卷第1期（民國89年1月），頁67-77。

13.楊永明，「從國際法觀點看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之法律架構、制度性問題與對應之策」，**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台北），第26卷第3期（民國86年4月），頁183-211。

14.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6卷第11期（民國86年11月），頁23-40, 88。

15.鄒念祖，「美國對聯合國和平行動的態度」，**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4卷第11期（民國84年11月），頁50-59。

16.鄒念祖，「聯合國祕書長在索馬利亞和平行動中的角色」，**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3卷第5期（民國83年5月），頁1-19。
17.鄒念祖，「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未來」，**美歐月刊**（台北），第11卷第11期（民國85年11月），頁55-68。
18.鄒念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與波士尼亞內戰」，**美歐月刊**（台北），第10卷第12期（民國84年12月），頁73-87。
19.劉書彬，「歐洲聯盟『巴爾幹政策』之研析」，**問題與研究**（台北），第42卷第1期（民國92年1、2月），頁47-74。
20.鍾志明，「區域組織實施人道干涉的合法性基礎：西非共同體部隊與賴比瑞亞內戰」，**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6卷第11期（民國86年11月），頁41-54。
21.Ackermann, Alice,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Conflict Preven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0:3 (2003), pp.339-347.
22.Dale, Reginald,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Europe,* 388 (July / August 1999), pp.25-30.
23.Hojberg, Anne-Else, "The European Security Structure, a Plethora of Organizations?" *Presidents & Prime Ministers* (January / February, 1996), p.23.
24.Vuong, Quynh-Nhu, "U.S. Peacekeeping and Nation-Building: The Evolution of Self-Interested Multilateralism,"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3 (2003), pp.804-824. ◎